

# 臺銀人壽軍人照護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全方位醫療照護前、中、後  
保險年齡達70歲以上，實支實付到終身，守護最終一塊醫療拼圖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軍人照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險種代碼：HZ

備查文號：113年3月15日壽險精字第113054006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住院療養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無解約金)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發生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疾病者，不受30日之限制。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臺銀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6.99%，最低10.68%；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以「住院日額」1,000元為例)					
1.住院日額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最高以365日為限)		(1)住院第1~30日 1,000元×實際住院日數 (含入院及出院當日)					
		(2)住院第31日起 2,000元×實際住院日數 (含入院及出院當日)					
2.加護病房保險金 3.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最高以365日為限)		除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給付3,000元×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 (含轉進及轉出當日) (同一住院日，不論住進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幾次，均只算一日)					
4.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每日門診以給付1次為限)		住院診療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250元×實際門診日數 (含入院及出院當日)					
5.住院療養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最高以365日為限)		500元×實際住院日數 (含入院及出院當日)					
6.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5,000元/次 (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1次)					
7.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2,000元/次 (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1次)					
8.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註1)(本項給付以1次為限)		50,000元 (本項給付以1次為限)					
9.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本項給付以10次為限)(註2)		(1)第1~2保單年度：10,000元/次 (2)第3保單年度及以後：20,000元/次					
保 險 70 歲 者	除第1~9項外，另給付10.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以「住院日額」的100倍為限額						
	10.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 擇優給付	限額 10萬 元/次	(1)實支實付型	A.每日病房費用：每日1,000元為限 B.每次住院醫療費用			
			(2)日額給付型	住院費用：1,000元×住院日數			
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		第1~10項之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達其所投保「住院日額」之3,000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以「住院日額」1,000元為例，給付總額最高300萬元)					
11.健康增值保險金(第1~9項)		無理賠 記錄期間	2年(含)以上 但未滿3年	3年(含)以上 但未滿4年	4年(含)以上 但未滿5年	5年(含)以上 但未滿6年	6年(含)以上
		增額比率	20%	30%	40%	50%	60%
1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註3)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繳保險費總和」×1.06 - 累計已給付第1~11項之各項保險金 (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者，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1)滿15足歲前：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2)滿15足歲後：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13.祝壽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1.06 - 累計已給付第1~11項之各項保險金 (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者，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於住院期間必須接受心臟、肺臟、胰臟、腎臟、肝臟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且已接受手術者。  
 註2：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所稱手術項目：1.人工水晶體植入術。2.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3.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股關節再置換手術。4.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5.心律調節器植入術。6.腦室腹腔分流手術。7.心室輔助裝置植入術。8.「兩個瓣膜換置手術」、「三個瓣膜換置手術」或「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註3：所稱「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本契約繳費期滿或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住院日額」對照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率(不含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所計得之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投保規則

- 1.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 2.繳費期間/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65歲	0歲~55歲

- 3.繳費方法：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4種。
- 4.投保金額限制：(以百元為單位增加保額)
  -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500元，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3,000元。
  - (2)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訂立本契約時累計同業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 5.體檢規定：依臺銀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體檢額度辦理。
- 6.生調規定：以按「年繳化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的1.06倍列入「壽險累計保額」計算，並按壽險之生調規定辦理。

- 7.職業加費方式：本險無職業加費，惟不承保職業分類表中職業等級「拒保」之職業。
- 8.次標準體加費方式：經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依本險次標準體加費表加收保費。
- 9.繳費方式及保費折扣：

	匯款	郵局劃撥	自動轉帳	信用卡
首期	1%	1%	1%	0%
續期	0%	1%	1%	0%
集體彙繳	1% (可與上述折扣同時適用，合計最高2%)			

- 10.附約附加之限制：可附加臺銀人壽同意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附約，惟因本險無保險費墊繳，爰不得附加含有保費墊繳條款之附約。
- 11.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準用健康保險一般規定辦理。



##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13.03廣告